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G139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G13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032 号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申报会计师”、“会计师”）作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谱尼测试”、“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会同发行人谱尼测试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发行人律师”或“德恒”）等中介机构按照贵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逐条进行说明，具体回复如下。

除非本回复中另有说明，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释义和简称适用于本回复。

问题 6

关于检测基地，请你公司按照营业收入规模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大检测基地情况，包括：（1）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数量、检测设备原值和净值、提供的业务内容、产能和产能利用率；（2）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客户数量、检测样品数量、毛利率；（3）报告期前五大检测基地排名情况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其变化原因；（4）前五大检测基地合计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比重情况；（5）同一业务的毛利率在前五大检测基地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营业收入规模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大检测基地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营业收入规模排名，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为北京基地、上海基地、深圳基地、青岛基地、江苏基地，其相关情况如下：

1、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人员数量、检测设备、产能和产能利用率

2019年度/2019年末							
名称	计入成本的人员人数（人）	检测设备原值（万元）	检测设备净值（万元）	实验室产能（件）	实验室产量（件）	产能利用率	业务内容
北京基地	604	11,487.39	8,217.69	566,982	528,626	93.24%	健康与环保(包括食品、环境)、消费品质量鉴定、电子及安规、安全保障等检测服务
上海基地	605	10,523.78	4,019.57	422,760	342,537	81.02%	
深圳基地	256	5,391.87	1,695.23	196,035	182,003	92.84%	
青岛基地	186	5,229.40	1,505.45	166,312	146,831	88.29%	
江苏基地	258	5,590.55	2,534.08	175,154	152,030	86.80%	
2018年度/2018年末							
名称	计入成本的人员人数（人）	检测设备原值（万元）	检测设备净值（万元）	实验室产能（件）	实验室产量（件）	产能利用率	业务内容
北京基地	570	11,244.55	6,392.75	556,864	516,681	92.78%	健康与环保(包括食品、环境)、消费品质量鉴定、电子及安规、安全保障等检测服务
上海基地	554	9,186.02	3,790.05	416,213	377,913	90.80%	
深圳基地	285	4,784.65	1,663.91	196,939	173,870	88.29%	
青岛基地	196	5,136.63	1,999.25	192,609	166,214	86.30%	
江苏基地	246	5,489.41	3,437.31	201,458	175,292	87.01%	
2017年度/2017年末							
名称	计入成本的人员人数（人）	检测设备原值（万元）	检测设备净值（万元）	实验室产能（件）	实验室产量（件）	产能利用率	业务内容
北京基地	628	8,717.07	4,745.16	437,757	419,663	95.87%	健康与环保(包括食品、环境)、消费品质量鉴定、电子及安规、安全保障等检测服务
上海基地	517	7,496.80	2,943.33	367,542	321,062	87.35%	
深圳基地	209	4,707.42	2,073.90	152,986	140,096	91.57%	
青岛基地	210	3,630.90	1,487.67	169,370	157,898	93.23%	
江苏基地	185	4,154.10	3,141.38	110,355	95,421	86.47%	

注：计入成本的人员人数为各年度每月人数之和除以12。

2、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毛利率、客户数量、检测样品数量

名称	业务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客户数量（个）	检测样品数量（件）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客户数量（个）	检测样品数量（件）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客户数量（个）	检测样品数量（件）
北京基地	健康与环保	32,363.41	60.09%	16,937	516,156	32,792.30	58.15%	19,412	507,336	28,532.46	54.63%	21,301	411,989
	其中：食品	15,912.87	57.63%	8,309	200,347	18,186.96	59.62%	10,745	215,315	17,540.03	56.25%	11,764	206,609
	环境	16,450.54	62.46%	8,628	315,809	14,605.33	56.33%	8,667	292,021	10,992.44	52.06%	9,537	205,380
	消费品质量鉴定	310.07	23.79%	251	2,849	356.47	46.20%	241	3,172	294.38	36.34%	216	2,064
	电子及安规	193.98	46.75%	456	1,554	232.78	49.89%	623	2,863	282.85	62.22%	664	3,822
	安全保障	565.27	85.45%	468	8,067	245.98	68.78%	288	3,310	158.79	72.41%	118	1,788
上海基地	健康与环保	12,277.07	33.66%	27,235	221,116	14,763.45	45.10%	33,403	244,775	14,984.69	53.61%	29,933	222,281
	其中：食品	5,517.85	35.81%	14,496	75,801	7,609.36	42.39%	19,484	102,247	9,153.71	52.24%	19,088	109,215
	环境	6,759.22	31.91%	12,739	145,315	7,154.08	47.98%	13,919	142,528	5,830.98	55.76%	10,845	113,066
	消费品质量鉴定	7,692.60	53.07%	23,548	62,468	8,291.06	52.37%	24,834	70,015	7,624.68	50.06%	22,538	53,643
	电子及安规	1,775.39	65.45%	11,333	26,567	2,185.50	73.11%	11,490	28,935	2,212.02	77.82%	12,177	29,892
	安全保障	1,995.61	60.60%	8,141	30,086	2,569.06	68.10%	9,200	34,188	1,923.83	77.53%	7,019	15,238
深圳基地	健康与环保	9,090.69	46.94%	4,542	147,659	9,054.11	44.20%	5,437	143,985	7,761.87	42.77%	4,765	106,891
	其中：食品	5,266.14	46.61%	2,552	60,172	5,438.66	47.24%	2,821	63,973	5,157.17	48.92%	2,771	56,278
	环境	3,824.55	47.40%	1,990	87,487	3,615.45	39.62%	2,616	80,012	2,604.70	30.59%	1,994	50,613

名称	业务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客户数量（个）	检测样品数量（件）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客户数量（个）	检测样品数量（件）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客户数量（个）	检测样品数量（件）
	消费品质量鉴定	752.79	55.03%	1,095	6,126	1,175.35	44.25%	1,702	9,686	1,500.11	54.87%	1,917	11,539
	电子及安规	894.29	66.16%	1,689	11,273	811.20	66.55%	1,799	9,945	839.34	41.58%	1,876	11,342
	安全保障	1,102.03	40.24%	1,741	16,945	870.43	41.14%	1,650	10,254	1,032.35	35.76%	1,513	10,324
青岛基地	健康与环保	9,487.05	47.22%	8,362	134,968	10,675.01	51.05%	7,709	157,094	10,238.10	53.90%	7,573	150,053
	其中：食品	6,922.11	50.48%	6,847	88,191	7,954.07	55.42%	6,214	98,547	7,011.31	55.23%	5,791	85,590
	环境	2,564.94	38.43%	1,515	46,777	2,720.94	38.26%	1,495	58,547	3,226.79	51.00%	1,782	64,463
	消费品质量鉴定	54.85	62.33%	113	583	42.60	35.33%	112	488	35.84	52.85%	108	296
	电子及安规	510.80	78.65%	1,426	6,528	463.78	76.99%	1,284	5,649	343.85	57.38%	1,102	4,647
	安全保障	249.04	72.98%	43	4,752	182.18	59.94%	26	2,983	280.24	55.28%	32	2,902
江苏基地	健康与环保	7,811.53	53.01%	4,872	136,109	7,620.78	55.33%	3,140	155,064	4,518.24	48.88%	4,103	82,516
	其中：食品	3,139.17	51.23%	1,948	38,898	2,397.53	48.64%	1,076	39,935	998.96	40.84%	974	13,482
	环境	4,672.36	54.20%	2,924	97,211	5,223.25	58.40%	2,064	115,129	3,519.28	51.16%	3,129	69,034
	消费品质量鉴定	1,974.97	43.31%	558	11,082	2,719.04	49.25%	574	19,981	2,456.83	46.20%	625	12,899
	电子及安规	319.13	55.56%	46	3620	7.11	33.76%	3	113	1.03	76.13%	6	6
	安全保障	108.13	51.53%	187	1,219	6.76	53.85%	124	134	-	-	-	-

注：（1）上表中，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为内部合并抵消后统计数据；（2）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是指依托北京、上海、江苏、青岛、深圳等全资子公司的单体财务报表为基础，通过合并抵销关联交易，以消除内部往来的影响；同时结合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业务实质，以全口径统计收入成本，还原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同一业务毛利率水平。

（1）北京基地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北京基地健康与环保检测业务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21,301 个、19,412 个和 16,937 个，呈下降趋势；收入金额分别为 28,532.46 万元、32,792.30 万元和 32,363.4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检测样品数量分别为 411,989 件、507,336 件和 516,156 件，呈上升趋势。该类业务客户数量与收入、检测样品数量的变动趋势相反。由于政府客户和规模以上的集团企业客户，对检验检测品质要求较高，大客户粘性增强、检测订单和销售集中度逐年上升，例如，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最近三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4.93 万元、1,336.74 万元和 1,819.69 万元，该类业务收入略有波动但稳步增长。

另外，报告期各期，部分偶发性、一次性的小客户数量众多，销售规模在 1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从 2017 年度的 17,511 个减少至 2019 年度的 13,715 个，该类客户数量变化是导致北京基地客户数量变动的根本原因。

报告期各期，北京基地健康与环保检测业务的销售客户结构如下：

销售规模（万元）	客户数量（个）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00	40	43	24
≥10 且＜100	435	387	392
≥1 且＜10	2,747	3,161	3,374
＜1	13,715	15,821	17,511
总计	**16,937**	**19,412**	**21,30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北京基地销售规模大于等于 10 万元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16 个、430 个和 475 个，呈上升趋势。

在北京基地健康与环保业务的食品检测领域中，2019 年度收入为 15,912.87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12.50%，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政府机构改革，业务结构调整。

（2）上海基地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上海基地健康与环保检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3.61%、45.10% 和 33.66%，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上海地区经济发达，且当地检测机构众多，

当地检测业务竞争充分，检测单价下降；另外，为就近给大客户提供食品检测服务，原由上海基地承担的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大客户的检测任务，转由苏州基地、黑龙江基地投标并承担后续食品检测服务，导致上海基地食品检测领域收入额逐年下降，影响收入规模。报告期各期收入规模分别为 14,984.69 万元、14,763.45 万元和 12,277.07 万元，呈现持续下降趋势，而人工及房租水电成等成本相对固定，导致毛利率持续下降。

（3）深圳基地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深圳基地健康与环保检测业务中的环境检测领域毛利率分别为 30.59%、39.62%和 47.40%，逐年上升。深圳基地 2017 年环境检测领域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当地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成本、毛利率有差异。公司 2018 年起调整深圳基地管理层，加强市场拓展及内部管理，报告期各期，深圳基地环境检测领域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4.70 万元、3,615.45 万元、3,824.55 万元，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

（4）青岛基地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青岛基地健康与环保检测业务中的环境检测领域毛利率分别为 51.00%、38.26%和 38.43%，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青岛地区环境检测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根据认监委的统计，2018 年山东省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为 2,944 家，全国占比 7.46%，营收总额为 140.40 亿元，全国占比 5.00%。报告期各期，青岛基地环境检测领域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6.79 万元、2,720.94 万元和 2,564.94 万元，呈下降趋势，而其人工成本及房租水电成本相对稳定，导致其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5）江苏基地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江苏基地健康与环保检测业务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103 个、3,140 个和 4,872 个，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518.24 万元、7,620.78 万元和 7,811.53 万元，呈上升趋势；检测样品数量分别为 82,516 件、155,064 件和 136,109 件，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毛利率分别为 48.88%、55.33%和 53.01%，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江苏基地健康与环保检测业务的客户数量与毛利率的变化趋势相反，主要是因为：①2018 年江苏基地承接了江苏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等检测业务，大客户数量增加、检测订单和销售集中度大幅上升，导致当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和设备折旧等相对固定成本，增长有限，毛利率大幅上升。部分偶发性、一次性的小客户数量众多，导致客户数量整体下降，与毛利率的变化趋势相反。②2019 年江苏基地的大客户数量与 2018 年基本持平，而小客户数量大幅上升，导致当年客户数量大幅上升。同时，当年由于江苏区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订单数量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增长缓慢，而人工成本等相对固定的营业成本仍呈增长趋势，导致毛利率下降，当年客户数量和毛利率的变化趋势相反。

报告期各期，江苏基地健康与环保检测业务的销售客户结构如下：

销售规模（万元）	客户数量（个）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00	7	8	3
≥10 且＜100	119	121	68
≥1 且＜10	588	551	545
＜1	4,158	2,460	3,487
总计	**4,872**	**3,140**	**4,10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江苏基地销售规模大于等于 10 万元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71 个、129 个和 126 个，呈上升后保持基本平稳的趋势；规模小于 10 万元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032 个、3,011 个和 4,746 个，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3、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报告期内的排名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按营业收入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检验检测基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排名	营业收入金额	排名	营业收入金额	排名
北京基地	33,432.73	第一	33,627.52	第一	29,268.49	第一
上海基地	23,740.67	第二	27,809.06	第二	26,745.22	第二
深圳基地	11,839.80	第三	11,911.09	第三	11,133.67	第三
青岛基地	10,301.74	第四	11,363.57	第四	10,898.03	第四
江苏基地	10,213.76	第五	10,353.69	第五	6,976.10	第五

注：上表中，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营业收入为内部合并抵消后统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未发生变化。

4、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合计检测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合计检测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检验检测基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合计检测收入	89,528.70	95,064.93	85,021.51
公司总收入	128,732.94	125,067.14	103,930.84
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合计检测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	69.55%	76.01%	81.81%

注：上表中，（1）公司总收入为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2）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营业收入为内部合并抵消后统计数据；（3）以天津、郑州、黑龙江为代表的第二梯队检验检测基地营业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导致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检测基地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5、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的业务毛利率

（1）健康与环保检测领域毛利率

1）食品检测领域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食品检测领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食品检测领域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基地	57.63%	59.62%	56.25%
上海基地	35.81%	42.39%	52.24%
深圳基地	46.61%	47.24%	48.92%
青岛基地	50.48%	55.42%	55.23%
江苏基地	51.23%	48.64%	40.84%

注：上表中，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毛利率为内部合并抵消后统计数据。

受当地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客户结构、订单类型、当地人工及房租成本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食品检测领域毛利率有所差异。

上海基地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食品领域毛利率与其他基地相比较低，主要是因为：①上海当地检测机构众多，且国内外大型检测机构占比较高，导致

当地检测业务竞争充分；②为了就近给大客户提供食品检测服务，原由上海基地承担的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大客户的检测任务，转由苏州基地、黑龙江基地投标并承担后续食品检测服务，导致上海基地食品检测领域收入额逐年下降，而人工及房租水电成等成本相对较高，导致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江苏基地2017年度食品领域毛利率与其他基地相比较低，主要是因为江苏基地在2017年仍处于检测资质积累、检测能力提升和客户开拓的阶段，承接的食品检测业务未达到规模效应，导致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2）环境检测领域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环境检测领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环境检测领域毛利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北京基地	62.46%	56.33%	52.06%
上海基地	31.91%	47.98%	55.76%
深圳基地	47.40%	39.62%	30.59%
青岛基地	38.43%	38.26%	51.00%
江苏基地	54.20%	58.40%	51.16%

注：上表中，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毛利率为内部合并抵消后统计数据。

受当地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客户结构、订单类型、当地人工及房租成本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环境领域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北京基地依靠集团总部优势，市场竞争力强，承接订单相对规模较大、规格较高，有利于发挥规模优势，因此北京基地环境检测领域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上海基地和青岛基地2018年度和2019年度环境领域毛利率相比其他基地较低，主要是因为上海和青岛地区环境检测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两个基地2018年度和2019年度收入均较前一年下降，而同期人工及房租水电等成本仍持续上升，导致当年毛利率相对其他基地较低。

③深圳基地2017年环境检测领域毛利率相比其他基地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地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水平相比较低。公司2018年起调整深圳谱尼管理

层，加强市场拓展及内部管理，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订单数量和毛利率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当年毛利率与其他基地相比逐渐好转。

（2）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领域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领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领域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基地	23.79%	46.20%	36.34%
上海基地	53.07%	52.37%	50.06%
深圳基地	55.03%	44.25%	54.87%
青岛基地	62.33%	35.33%	52.85%
江苏基地	43.31%	49.25%	46.20%

注：上表中，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毛利率为内部合并抵消后统计数据。

受当地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细分业务类型及订单情况、当地人工及房租成本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领域毛利率有所差异。

北京基地和青岛基地报告期内的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领域毛利率不稳定，主要是因为其业务重点集中在健康与环保领域，其报告期内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领域承接业务较少，尚处于业务的拓展期，营业规模较小，导致各期毛利率不稳定。

江苏基地报告期内的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领域毛利率较低，一方面，由于江苏基地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领域以汽车检测业务为主，汽车检测范围广，不同零部件检测领域毛利率差异较大，而江苏基地汽车检测业务中仪器设备的电能损耗大。

（3）电子及安规检测领域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电子及安规检测领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电子及安规检测领域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基地	46.75%	49.89%	62.22%
上海基地	65.45%	73.11%	77.82%
深圳基地	66.16%	66.55%	41.58%
青岛基地	78.65%	76.99%	57.38%
江苏基地	55.56%	33.76%	76.13%

注：上表中，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毛利率为内部合并抵消后统计数据。

受当地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客户结构、订单类型、基地发展布局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电子及安规领域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北京基地、青岛基地和江苏基地的电子及安规检测领域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是因为上述基地承接电子及安规业务规模较小，而成本支出相对较为固定。

②上海和深圳基地开展电子及安规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因此受到规模效应的影响，报告期内毛利水平整体较高。报告期内，由于受客户数量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上海基地毛利率略有波动。深圳基地 2017 年毛利率同比其他检测基地较低，主要原因是当地市场竞争激烈；2018 年度以来，深圳基地通过强化成本管控，优化客户结构，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因此毛利率提高。

（4）安全保障检测领域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安全保障检测领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安全保障检测领域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基地	85.45%	68.78%	72.41%
上海基地	60.60%	68.10%	77.53%
深圳基地	40.24%	41.14%	35.76%
青岛基地	72.98%	59.94%	55.28%
江苏基地	51.53%	53.85%	-

注：上表中，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毛利率为内部合并抵消后统计数据。

受当地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客户结构、订单类型、基地发展布局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安全保障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北京基地、青岛基地和江苏基地的安全保障检测领域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是因为上述基地承接安全保障业务规模较小，而成本支出相对较为固定。

②报告期内，深圳基地安全保障检测主要为电池检测业务，上海基地安全保障检测主要包括建材、化工品、验厂验货等业务，两个基地业务领域各有侧重，毛利率差异属于正常范畴。”

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以此为基础通过合并抵销关联交易，以消除内部往来的影响，确定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范围及其业务领域；

2、获取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固定资产台账及折旧明细表、产能及产量统计表、生产人员工资统计表等，复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相关资料统计的准确性；

3、获取了发行人各检验检测基地客户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各检验检测基地各领域客户数量；

4、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成本核算方法、内部业务协作的结算制度；

5、查阅了发行人各检验检测基地各业务领域毛利率计算依据，根据消除内部往来影响后的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各业务领域的收入成本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毛利率进行重新计算，并对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同一业务领域的毛利率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复核。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全面披露了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的人员数量、检测设备原值和净值、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客

户数量、检测样品数量、毛利率等信息；报告期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按收入规模排名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合计检测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81%、76.01%和 69.55%，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以天津、郑州、黑龙江为代表的第二梯队检验检测基地营业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导致集团内部检测基地收入占比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发行人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同一业务的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受检验检测基地业务重心及管理水平、当地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客户类型、细分业务类型及订单情况、当地人工及房租成本等因素影响所致，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7

关于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和销售，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客户中是否存在同行业测试公司或代理公司，发行人是否亦是其客户分包模式供应商，该类客户与发行人系何种业务关系，是否属于发行人“代理商”；若存在，补充披露该模式合理性，报告期该类业务收入金额，毛利率是否与公司其他业务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若存在，请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销售和采购金额及其内容，说明其重叠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客户中是否存在同行业测试公司或代理公司，发行人是否亦是其客户分包模式供应商，该类客户与发行人系何种业务关系，是否属于发行人“代理商”；若存在，补充披露该模式合理性，报告期该类业务收入金额，毛利率是否与公司其他业务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之“1、客户中的同行业测试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

1、客户中的同行业测试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存在同行业的测试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同行业的检测公司	1,829.39	1.42%	1,570.68	1.26%	958.84	0.92%

上述同行业的检测公司因偶发性的产能不足、资质缺少等原因，将部分检测业务委托发行人检测。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是其分包供应商。报告期内，该类业务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2%、1.26%和1.42%，占比较小，属于正常业务合作范畴，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因此客户中不存在代理公司。

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若存在，请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销售和采购金额及其内容，说明其重叠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之“2、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2、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同为检验检测机构，基于资质差异及偶发性的产能瓶颈导致的分包检测需求，不同检测机构之间相互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分采购金额大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个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19.63	9.06%	8	14.29%	34.34	23.45%	17	18.48%	33.25	29.49%	19	19.00%
采购金额 1 万元至 10 万元（含 1 万元）	31.41	14.50%	19	33.93%	30.46	20.81%	34	36.96%	37.88	33.59%	40	40.00%
采购金额 1 万以下	165.55	76.44%	29	51.79%	81.61	55.74%	41	44.57%	41.62	36.92%	41	41.00%
总计	216.58	100.00%	56	100.00%	146.42	100.00%	92	100.00%	112.75	100.00%	1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所对应的销售金额（含税）分别为 112.75 万元、146.42 万元和 216.5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0.11%、0.12%和 0.17%，比重很低。”

三、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原因；

2、获取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表，核查重叠情况；

3、获取发行人业务分包相关规章制度。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发行人客户中的同行业测试公司并非代理公司。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是其同行业检测公司的分包供应商。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系不同检测机构之间相互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 8

关于营业成本，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①各业务的成本明细分类金额及其占比，比较不同业务间成本构成差异是否符合业务特征；②各业务检测样品数量及其单位成本金额，分

析不同年度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2）补充披露与营业成本相关的职工薪酬情况，包括：①各业务对应人数、各业务人均薪酬、各业务人均检测样品数量；②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对比情况；③以上数据报告期变动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和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对比差异及其合理性。

（3）按业务类型及重要性原则披露：①举例披露采样工作的具体流程，采样内容，采样费中各类费用构成情况；②不同业务间采样费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同一业务各年度采样费明细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①各业务的成本明细分类金额及其占比，比较不同业务间成本构成差异是否符合业务特征；②各业务检测样品数量及其单位成本金额，分析不同年度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之“6、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补充披露如下：

“6、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的构成明细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健康与环保		电子及安规	消费品质量鉴定	安全保障	计量	认证
	食品	环境					
职工薪酬	12,018.43	14,542.27	689.61	2,021.75	719.88	129.34	230.67
折旧及摊销	3,617.73	3,834.91	157.81	1,312.77	322.72	155.60	1.66
房租水电费	1,862.73	1,879.76	115.21	776.62	361.43	46.59	33.43
采样费	6,587.54	3,724.90	260.90	237.55	180.54	41.81	15.55
材料支出	2,588.68	1,892.81	108.06	270.39	144.15	17.21	0.11
委外检测费	237.52	393.74	208.66	1,294.56	10.16	44.02	6.09

其他	1,012.91	999.25	68.91	212.90	45.88	43.56	3.39
合计	27,925.55	27,267.63	1,609.15	6,126.54	1,784.77	478.13	290.91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健康与环保		电子及安规	消费品质量鉴定	安全保障	计量	认证
	食品	环境					
职工薪酬	12,421.25	13,371.88	548.06	2,134.03	438.09	101.20	172.50
折旧及摊销	3,560.36	3,183.64	153.62	1,338.55	331.38	44.86	0.43
房租水电费	2,009.41	1,761.61	118.91	793.09	251.40	20.77	30.88
采样费	6,625.39	3,677.64	257.11	225.26	160.88	11.64	11.69
材料支出	2,513.41	1,717.52	94.06	238.09	134.19	16.52	10.93
委外检测费	245.83	283.60	167.43	1,749.20	83.06	9.16	63.89
其他	1,212.85	1,121.81	101.83	338.39	92.56	23.47	23.43
合计	28,588.51	25,117.70	1,441.03	6,816.62	1,491.55	227.61	313.74

3）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健康与环保		电子及安规	消费品质量鉴定	安全保障	计量	认证
	食品	环境					
职工薪酬	10,446.94	11,068.90	641.73	1,857.08	455.26	1.72	0.59
折旧及摊销	2,471.23	2,282.47	84.97	765.14	189.67	6.07	0.05
房租水电费	1,896.22	1,438.71	109.88	679.08	199.02	3.74	6.50
采样费	4,823.91	2,600.08	236.21	127.36	140.95	2.28	0.01
材料支出	2,523.15	1,733.74	86.63	322.05	122.18	3.15	0.05
委外检测费	216.70	249.30	195.57	2,175.51	65.98	-	-
其他	991.71	955.74	92.54	234.48	96.05	1.75	0.11
合计	23,369.86	20,328.94	1,447.52	6,160.69	1,269.11	18.71	7.32

公司各业务领域主要依靠人工和实验设备进行检验检测，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房租水电等较为固定的成本构成，除消费品质量鉴定领域因依赖的设备较多，因此职工薪酬占比相对较低外，各业务领域之间无重大差异，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变动原因如下：

1）食品领域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职工薪酬	43.04%	-3.24%	43.45%	18.90%	44.70%
折旧及摊销	12.95%	1.61%	12.45%	44.07%	10.57%
房租水电费	6.67%	-7.30%	7.03%	5.97%	8.11%
采样费	23.59%	-0.57%	23.18%	37.35%	20.64%
材料支出	9.27%	2.99%	8.79%	-0.39%	10.80%
委外检测费	0.85%	-3.38%	0.86%	13.44%	0.93%
其他	3.63%	-16.48%	4.24%	22.30%	4.24%
合计	100.00%	-2.32%	100.00%	22.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领域较其他领域相比采样费占比较高，这是因为食品领域公司承接较多政府抽检任务，需要购买样品，因此采样支出较高。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新建和扩建多个食品实验室，每年购入较多食品检测实验设备，导致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均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业务扩张，食品检测服务的人工成本、房租水电、采样成本等逐年增加。2019 年度公司食品领域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8 年保持稳定。

2）环境领域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职工薪酬	53.33%	8.75%	53.24%	20.81%	54.45%
折旧及摊销	14.06%	20.46%	12.67%	39.48%	11.23%
房租水电费	6.89%	6.71%	7.01%	22.44%	7.08%
采样费	13.66%	1.29%	14.64%	41.44%	12.79%
材料支出	6.94%	10.21%	6.84%	-0.94%	8.53%
委外检测费	1.44%	38.84%	1.13%	13.76%	1.23%
其他	3.66%	-10.92%	4.47%	17.38%	4.70%
合计	100.00%	8.56%	100.00%	23.56%	100.00%

报告期内，环境检测领域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采样等成本逐年上升。2018 年度，公司新建和扩建多个环境领域实验室，其环境领域业务量增长较多，故而环境领域主要成本项目中，金额占比为 53.24%的职工薪酬增幅为 20.81%，折旧及摊销、房租水电和采样成本分别增加了 39.48%、22.44%和 41.44%，增长

幅度较大。2019 年度公司环境领域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8 年保持稳定。

3）消费品质量鉴定领域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职工薪酬	33.00%	-5.26%	31.31%	14.91%	30.14%
折旧及摊销	21.43%	-1.93%	19.64%	74.94%	12.42%
房租水电费	12.68%	-2.08%	11.63%	16.79%	11.02%
采样费	3.88%	5.45%	3.30%	76.87%	2.07%
材料支出	4.41%	13.57%	3.49%	-26.07%	5.23%
委外检测费	21.13%	-25.99%	25.66%	-19.60%	35.31%
其他	3.47%	-37.09%	4.96%	44.31%	3.81%
合计	100.00%	-10.12%	100.00%	10.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品质量鉴定领域成本构成相对其他业务领域职工薪酬占比较低，折旧及摊销占比相对较高。这是因为该领域需要的设备较多，故而折旧及摊销占比较高。

公司 2018 年大力推进汽车领域的消费品质量鉴定业务，新增实验设备和人力成本投入较多，因此人力成本、折旧摊销、房租水电等成本上升较多，同时因承担政府部门抽检任务导致采样费增加较多；此外，消费品质量鉴定领域的设备专用性较强，不同零部件检测的共用性较低，检测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在该领域产能偶发性不足时，会选择进行委外检测，同时，消费品质量鉴定领域中的汽车检测是公司近年来才重点发展的业务，资质能力处于扩展期，故而委外检测费的占比相对其他业务领域较高。随着公司新增实验设备投入，产能有所提高，因此委外检测费的占比逐年下降；最后，2019 年度受到汽车领域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公司对应的成本略有下降。

4）电子及安规领域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职工薪酬	42.86%	25.83%	38.03%	-14.60%	44.33%
折旧及摊销	9.81%	2.72%	10.66%	80.80%	5.87%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房租水电费	7.16%	-3.11%	8.25%	8.22%	7.59%
采样费	16.21%	1.47%	17.84%	8.85%	16.32%
材料支出	6.72%	14.88%	6.53%	8.57%	5.99%
委外检测费	12.97%	24.63%	11.62%	-14.39%	13.51%
其他	4.28%	-32.33%	7.07%	10.04%	6.39%
合计	100.00%	11.67%	100.00%	-0.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及安规检测服务收入的规模相对较小，成本波动较大。2019 年度适当增加人员投入导致职工薪酬略有上涨，其他成本保持基本稳定。同时，公司电子及安规领域的资质能力尚处于扩展期，故而委外检测费的占比相对其他业务领域较高。

5）安全保障领域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职工薪酬	40.33%	64.32%	29.37%	-3.77%	35.87%
折旧及摊销	18.08%	-2.61%	22.22%	74.71%	14.95%
房租水电费	20.25%	43.77%	16.86%	26.32%	15.68%
采样费	10.12%	12.22%	10.79%	14.14%	11.11%
材料支出	8.08%	7.42%	9.00%	9.83%	9.63%
委外检测费	0.57%	-87.77%	5.57%	25.88%	5.20%
其他	2.57%	-50.43%	6.21%	-3.63%	7.57%
合计	100.00%	19.66%	100.00%	1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保障领域服务收入的规模相对较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安全保障领域的成本逐渐上升。

7、按业务分类的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领域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元）	变动率	单位成本（元）	变动率	单位成本（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元）	变动率	单位成本（元）	变动率	单位成本（元）
1、检测	349.90	-0.71%	352.39	-5.60%	373.30
（1）健康与环保	335.44	-0.94%	338.63	-4.42%	354.30
其中：食品	439.15	2.58%	428.10	0.48%	426.07
环境	270.11	-1.26%	273.55	-7.84%	296.82
（2）消费品质量鉴定	701.78	13.45%	618.57	-11.14%	696.12
（3）电子及安规	303.61	5.98%	286.49	5.69%	271.07
（4）安全保障	279.74	1.65%	275.19	-28.23%	383.42
2、计量	23,906.72	8.18%	22,098.27	514.20%	3,597.89
3、认证	29,090.65	-74.04%	112,050.24	205.99%	36,619.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领域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如下所示：

1）食品领域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营业成本（万元）	27,925.55	-2.32%	28,588.51	22.33%	23,369.86
检测样品数量（万件）	63.59	-4.78%	66.78	21.75%	54.85
单位成本（元）	439.15	2.58%	428.10	0.48%	426.07

报告期内，发行人食品检测领域成本变动与业务数量趋势一致，2018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度增长 22.33%，检测样品数量较 2017 年度增长 21.75%，2019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减少 2.32%，检测样品数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4.78%，单位成本略有上涨。

2）环境领域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营业成本（万元）	27,267.63	8.56%	25,117.70	23.56%	20,328.94
检测样品数量（万件）	100.95	9.94%	91.82	34.06%	68.49

单位成本（元）	270.11	-1.26%	273.55	-7.84%	296.8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检测领域成本变动与业务数量趋势一致，2018年营业成本较2017年增长23.56%，检测样品数量较2017年增长34.06%，2019年营业成本较2018年增长8.56%，检测样品数量较2018年增长9.94%。2018年较2017年单位成本下降了7.84%，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在于2018年环境检测领域业务量增长幅度较大，发行人检测业务成本较为固定，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小于业务量增长幅度，导致单位成本小幅度下降。

3）消费品质量鉴定领域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营业成本（万元）	6,126.54	-10.12%	6,816.62	10.65%	6,160.69
检测样品数量（万件）	8.73	-20.78%	11.02	24.52%	8.85
单位成本（元）	701.78	13.45%	618.57	-11.14%	696.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品质量鉴定领域成本变动与业务数量趋势一致。2018年单位成本较2017年下降11.14%，2019年单位成本较2018年上升13.45%。2018年，公司加大了对消费品质量鉴定领域下属的汽车领域检测设备的投入，积极拓展市场，业务数量增长较快，因此单位成本较2017年有所下降。2019年，受到国内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该领域检测数量有所下滑，人力成本、设备折旧摊销等较为固定的成本较高，因此单位成本较2018年有所提高。

4）电子及安规领域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营业成本（万元）	1,609.15	11.67%	1,441.03	-0.45%	1,447.52
检测样品数量（万件）	5.30	5.37%	5.03	-5.81%	5.34
单位成本（元）	303.61	5.98%	286.49	5.69%	271.07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及安规领域成本变动与业务数量趋势一致。该业务

规模较小，单位成本略有上升。

5）安全保障领域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营业成本（万元）	1,784.77	19.66%	1,491.55	17.53%	1,269.11
检测样品数量（万件）	6.38	17.71%	5.42	63.75%	3.31
单位成本（元）	279.74	1.65%	275.19	-28.23%	383.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保障成本变动与业务数量趋势一致。该领域业务规模较小。2018 年，发行人增加对该领域设备投入，积极拓展化工品和电池等子领域的市场，检测样品数量较 2017 年增长 63.75%，单位成本降低了 28.23%。2019 年度单位成本保持稳定。

6）计量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量业务处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2018 年，发行人计量业务属于储备阶段，招聘了较多计量业务的人员，业务数量当年并未显著增加，故而当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大幅增加。

7）认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认证业务处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认证业务处于拓展阶段，投入较多人员，故而单位成本增幅较高。”

二、补充披露与营业成本相关的职工薪酬情况，包括：①各业务对应人数、各业务人均薪酬、各业务人均检测样品数量；②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对比情况；③以上数据报告期变动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和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对比差异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之“7、与营业成本相关的职工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8、与营业成本相关的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人数(人)	人均薪酬（万元）	人均检验样品数（个）	员工人数(人)	人均薪酬（万元）	人均检验样品数（个）	员工人数(人)	人均薪酬（万元）	人均检验样品数（个）
1、检测									
（1）健康与环保	2,576	10.31	638.64	2,381	10.83	666.08	2,105	10.22	585.94
其中：食品	1,188	10.12	535.23	1,112	11.17	600.54	1,084	9.64	506.00
环境	1,388	10.47	727.13	1,269	10.54	723.51	1,021	10.84	670.81
（2）消费品质量鉴定	287	7.04	304.18	292	7.31	377.40	265	7.01	333.96
（3）电子及安规	104	6.63	509.62	98	5.59	513.27	101	6.35	528.71
（4）安全保障	81	8.89	787.65	78	5.62	694.87	38	11.98	871.05
2、计量	8	16.17	25.00	9	11.24	11.44	1	1.72	52.00
3、认证	14	16.48	7.14	9	19.17	3.11	1	0.59	2.00

1）各类业务人均薪酬统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2）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人）	人均工资（万元）	人数（人）	人均工资（万元）	人数（人）	人均工资（万元）
谱尼测试	3,070	9.89	2,867	10.18	2,551	9.75
华测检测	6,631	9.57	5,877	10.17	4,779	9.91
广电计量	2,416	11.60	1,934	10.33	1,275	10.31
国检集团	1,881	14.02	1,661	12.41	1,465	11.81
电科院	1,086	8.16	1,097	7.16	1,018	7.88

备注：谱尼测试的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每月人数之和除以 12。同行业可比公司人数为平均实验人员=（年初实验人员+年末实验人员）/2。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9.75 万元、10.18 万元和 9.89 万元。与同行业相比，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均薪酬略低，这是因为

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且单个客户金额较小，人均产值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均薪酬水平与所在地区发布的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地区	名称	平均工资（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4	12.41	10.82
	所在地区发布的平均工资水平	14.06	12.71	10.16
上海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22	9.82	9.04
	所在地区发布的平均工资水平	11.5	9.4	8.56
深圳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0.28	10.28	10.66
	所在地区发布的平均工资水平	12.78	11.17	10.02
青岛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10.46	9.92	10.13
	所在地区发布的平均工资水平	7.58	6.82	6.3
江苏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93	7.16	7.16
	所在地区发布的平均工资水平	10.56	9.41	8.74

备注：北京市平均工资水平数据来源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上海市平均工资数据取自上海市统计局发布的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深圳市平均工资水平数据来源于深圳市统计局发布的《深圳统计年鉴 2019》中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青岛市平均工资水平数据来源于青岛市统计局发布的全市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苏州市平均工资水平取自统计局发布的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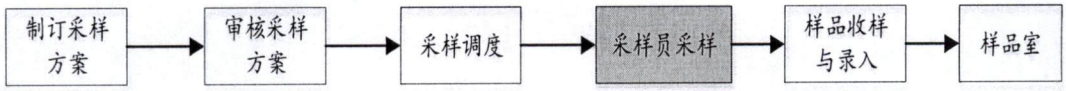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检测基地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均薪酬与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相比，除了青岛子公司外，发行人平均薪酬较低。”

三、按业务类型及重要性原则披露：①举例披露采样工作的具体流程，采样内容，采样费中各类费用构成情况；②不同业务间采样费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同一业务各年度采样费明细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之“8、采样工作流程与费用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9、采样工作流程与费用构成

1）采样工作的具体流程及采样内容



采样工作具体流程包括业务人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标准制定采样方案，提交审核部门审核采样方案，并进行采样调度。由采样主管安排采样人员进行采样工作，结束后采样人员与收样人员确认样品并做好登记录入系统，将样品送入样品室进行样品制样、样品流转和样品保存等工作。

环境领域采样内容主要包括采集大气、土壤、水质等作为样品。

食品领域采样内容主要包括承接政府部门抽检任务时，需要去超市、市场、餐饮等企业购买对应的食品作为检测样品。

2）采样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样费用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领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通差旅费	增长率	购样费	增长率	交通差旅费	增长率	购样费	增长率	交通差旅费	购样费
健康与环保：	6,421.80	-2.71%	3,890.65	5.10%	6,601.01	36.34%	3,702.02	43.36%	4,841.59	2,582.40
（1）食品	2,920.45	-3.29%	3,667.09	1.71%	3,019.79	29.93%	3,605.61	44.24%	2,324.13	2,499.78
（2）环境	3,501.34	-2.23%	223.56	131.86%	3,581.23	42.26%	96.42	16.70%	2,517.47	82.62
总计	6,860.84	-1.01%	4,187.95	3.69%	6,930.89	35.53%	4,038.73	43.37%	5,113.77	2,817.0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的采样费用构成不同，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类型差异所致。采样费主要是由食品领域和环境领域的采样费构成，报告期内占比均高达90%以上。

食品领域的采样费主要包括购样费和交通差旅费，食品领域有较多的政府客户，发行人通常会到实地抽检，购买商家的货物作为样品进行检测，因此购样费较高。食品领域的购样费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了44.24%，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食品领域的抽检任务增长较多。2019年度与2018年度保持稳定，交通差旅费与购样费的趋势一致。

环境领域的采样费主要是交通差旅费用，购样费较少，因该领域采样费主要为获得样品所产生的必要费用，因此与食品领域构成不同。环境领域的交通

差旅费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42.26%，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环境领域的业务量增长较快，环境领域的外出采样较为频繁。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保持稳定，其中购样费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131.86%，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存在较多的地下水水质检测业务，购样费相对较高。”

四、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成本核算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访谈实验室、采购、销售等相关人员，了解各产品成本变动原因；

2、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采购价格变动和采购数量变动等情况；

3、了解生产与采购循环，并进行穿行测试和内部控制测试；查阅公司料、工、费相关资料，包括工资统计报表、采购制度和合同和物料领用等；

4、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和采样人员，了解采样工作流程和主要内容，获得采样费用明细表，分析采样费用变动的原因；

5、对成本核算进行实质性测试，核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年度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合理，职工薪酬变动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差异合理，不同业务采样费差异合理，同一业务各年度采样费变动合理。

问题 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销售人员职能构成、工作内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不同业务下销售人员人数、人均薪酬；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商业模式逻辑。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销售人员职能构成、工作内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三）内部各职能部门情况”之“14、各事业部” 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销售人员包括各事业部下设的销售部和客服部，销售部人员主要负责有针对性的通过积极参与招投标、举办展会及围绕各地分子公司周边设立办事处，增加服务客户的业务辐射范围。客服人员主要负责为主动送检、经老客户介绍的新客户等提供下单服务、咨询服务、个性化服务和售后服务，增强公司在业内的口碑和名气，增加服务客户的声誉辐射范围。具体职责如下：

销售部

（1）完成公司（本区域）年度营销目标以及其他任务，对营销思路进行定位；（2）制定和改进销售政策、规范、制度，使其不断适应市场的发展；（3）协调公司内外部关系，对公司市场营销战略计划的执行进行监督和控制；（4）进行市场调查并发现新市场机会，拓展销售渠道；（5）制定公司新检验检测领域市场推广方案并落地实施。

客服部

（1）完成公司（本区域）年度营销目标以及其他任务；（2）做好电话咨询、Email 咨询记录；（3）维护跟进客户关系；（4）及时解决客户投诉问题，内部交由质量部查找原因，以适当的理由妥善处理客户投诉；（5）支持各地子公司、联络点销售人员的检验检测咨询；（6）作为技术支持为各地销售提供解决方案，为各地分公司、联络点的销售、实验室提供相应服务；（7）了解、收集竞争对手信息及动态并上报公司。

公司各事业部下属的销售人员职能包括完成公司或区域的年度营销目标，建设区域销售点，实现市场推广、客户管理、信息搜索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不同业务下销售人员人数、人均薪酬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1）职工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不同业务下销售人员人数、人均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业务领域	销售人员（人）			人均薪酬（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健康与环保：	1,246	1,238	1,147	11.48	10.82	10.71
（1）食品	732	731	648	11.65	11.18	10.79
（2）环境	514	507	499	11.44	10.64	10.96
消费品质鉴定	235	217	231	11.41	11.67	11.66
电子及安规	134	132	100	11.13	10.70	8.30
安全保障	42	45	27	9.60	11.13	10.44
认证	1	1	1	4.88	7.94	0.53
计量	13	6	1	11.24	8.71	0.00

注：1、销售人员人数为每月人数之和除以 12。

2、上述销售人员人数为四舍五入后的数字，可能会存在尾差导致与总数不一致，平均数若小于 1，则为 1。

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商业模式逻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1）职工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人）	华测检测	1,931	1,735	1,535
	广电计量	705	704	671
	电科院	34	38	42
	国检集团	53	52	104
	平均值	681	632	588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谱尼测试	1,672	1,639	1,507
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万元/人）	华测检测	164.85	154.52	138.00
	广电计量	225.43	182.99	152.06
	电科院	2,406.97	1,864.92	1,548.57
	国检集团	2,089.21	1,802.51	726.97
	平均值	1,221.615	1,001.235	641.4
	谱尼测试	76.99	76.31	68.97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华测检测	18.14	15.92	14.54
	广电计量	21.12	21.41	15.65
	电科院	11.02	9.17	7.18
	国检集团	44.19	36.82	12.86
	平均值	23.62	20.83	12.56
	谱尼测试	11.45	11.03	10.79

注：1、上表中，财务数据引用或计算自华测检测、电科院和国检集团年度报告，以及广电计量上市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平均销售人员，平均销售人员=（年初销售人员+年末销售人员）/2。

3、销售人员人数=各月销售人员人数合计÷12。上述销售人员包括销售部和客服部人员。

公司上述人员包含了销售部人员和客服部人员，将其分开列示如下：

项目	所属部门	岗位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谱尼测试	销售部	人员数量（人）	1,100	1,075	1,040
		人均薪酬（万元）	13.54	12.86	12.37
		人均销售额（万元）	109.10	116.34	99.93
	客服部	人员数量（人）	572	564	467
		人均薪酬（万元）	7.42	7.52	7.29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单个客户交易金额较低，导致维护客户所需要的人员较多，人均销售额较低。同时，现有销售人员总数中包括客服人员，客服人员主要负责提供下单服务、咨询服务、个性化服务和售后服务，该类人员薪资较低，一定程

度拉低了销售人均薪酬与人均销售额。综上，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较低，从而导致销售人员对应的薪酬水平较低，符合公司商业模式逻辑。

四、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人员，获取发行人工资明细表；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人工费用明细表，分析人工费用波动的合理性，关注各期变动趋势与经营情况是否相符；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复核分析了销售费用中的人工费用波动与在册员工数量的变化；

4、计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和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平均薪酬的合理性；

5、分析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职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差异合理，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

此证照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得另作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2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为(310000618031)
2019年已通过
CPA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